

申請人：	承辦門市：
申辦門號：	進件代碼：
身份證字號：	擴充碼：

立同意書人接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本優惠專案，並遵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規定，及履行下列事項：(本同意書所指金額，幣別皆為新台幣)

【專案名稱】 Q8049 【5G無限可能(599/799)NP預繳自由選方案30期】
 【資費內容】 5G無限資費799型
 【終端產品提領確認】 終端型號-
本人確實領取所載手機或約定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
 【專案內容】 30個月合約期間自(~)
 【方案月租費】 799
 【上網優惠】 36GB量到降速5Mbps(熱點分享傳輸量與上網傳輸量併計/量到降速至5Mbps)
 【語音優惠】 網內：免費，網外/市話：100分鐘免費，超過部份6元/分。上述皆以秒計費。
 【簡訊優惠】 網內、外:1(元/則)
 【預繳款】 6000
 【終端設備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專案補貼款】 14000
 【電信優惠補貼款(每月-含語音/數據/月租減免優惠)】 250

專案同意書內容

優惠內容及限制條件

1. 本資費方案僅適用於月租型用戶於國內使用。
2. 本專案合約期間內可向上調整資費，但不得調降至低於開通時所選資費。本方案搭配資費不分時段，月租費不可抵通信費。
3. 上網吃到飽係指本專案合約期間內方享上網優惠。當上網吃到飽優惠到期後，超額之上網傳輸量依當時資費規定為準，當期可繼續使用上網服務不另計傳輸費(限國內上網)。惟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的優先次序。數據優惠傳輸量之贈送如遇使用之手機為功能型手機，則無法使用亦不得折現。
4. 本系列資費提供之5G服務需搭配5G行動設備產品，並更換SIM/USIM卡後，方能使用5G網路服務。各產品支援5G頻段不同，請以產品原廠公告規格為準。
5. 網內簡訊費率僅適用於以亞太電信行動電話門號發送給另一亞太電信行動電話門號，不適用於其他服務，例如：加值簡訊服務。
6. 本系列資費方案之費率或贈用量僅限國內使用，如於國外使用，依漫遊費率計收。國際語音通信費依各國際電話業務經營者國際電話費率計收。
7. 免費贈送語音通話分鐘數適用於撥打他網行動電話及市話，不適用於其他服務，例如：語音加值、特碼服務、網路電話等，其他未盡事宜，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每月撥打他網行動電話及市話分鐘數之上限分鐘數依申辦月租資費而定，超過部份以促銷費率計算。「當月免費分鐘數餘額不足每通所享之免費分鐘數時，當次語音優惠以該餘額為準。」
8. 一經發現立同意書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認定為商業行為或不合理之使用，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可就立同意書人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本公司並得請求立同意書人賠償本公司因立同意書人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本公司保有商業行為之認定與解釋權。(1)利用本公司門號大量撥打特定網外或市話門號或受話號碼具連續性等異常使用或商業行為；(2)所利用之本公司門號幾乎沒有網外及市話受話分鐘數，或網外及市話發話高於受話分鐘數且二者間有明顯差異；(3)利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運作之程式或設備等所產生之不當商業行為或不合理之使用，例如自動撥號裝置；終端設備IMEI等無法辨識。具備上述情形之一，即認定為異常話務，本公司得拒絕支付該話務所產生之接續費予其他電信業者。
9. 本案上網量達70%、98%發送到量警示簡訊通知，超出優惠量後會調降上網速度，可繼續使用上網服務不另計傳輸費。
10. 本方案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5G服務，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5G服務費率計算。
11. 無限系列資費方案不提供影像電話、VoLTE聲活、Wi-Fi通話、來電答鈴、一號通(apple watch)、MVPN+企業智慧行動網路、MDVPN行動數據虛擬網路、加購上網用量補充包、時間管理小祿姆、指定選擇國際電話、國際來話拒接電話等服務；漫遊服務延後提供使用，提供時程依亞太電信官網公告為準。
12. 預繳專案需預繳所選定專案之預繳金額，預繳金額可於方案期間第一期帳單開始扣抵帳單金額，最多折抵帳單金額至0元並扣完預繳金額為止，可扣抵範圍不包含國際電話、國際語音、國際簡訊、國際數據漫遊、代收代付、小額付費、專案補貼款、手機捐款、調帳及語音加值服務等費用。
13. 專案之預繳金額若為定額方式扣抵，每期帳單將依專案所設定之固定金額扣抵，當期未扣抵完畢之餘額，統一併入未扣抵餘額計算，仍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扣抵完畢為止。
14. 申辦免預繳方案相關規範依門市公告為主。
15. 網內互打免費優惠係指本公司之行動門號撥打本公司之行動門號，享有網內互打免費不限分鐘數、不限時段，其網內互打免費不含簡訊、市話門號、長途電話、國際電話、語音加值、一般簡訊、加值簡訊、多媒體訊息、影像電話、網路電話、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國際漫遊及國際簡訊。
16. *本優惠專案若超過本公司規定門號總數上限或不符合申辦資格者，本公司得拒絕受理或要求轉換至其他適用專案。
17. *行動網內語音通話服務僅適用於以本公司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本公司行動電話門號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不適用於其他服務，例如：語音加值、特碼服務、網路電話等，其他未盡事宜，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18. *當月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含他網業者、亞太門號及市話號碼)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超過前述限額後本公司可就立同意書人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將不適用免費語音分鐘數優惠，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免費優惠權益。
19. *本優惠方案，僅適用於正常通話行為；一旦該門號符合上述異常情形且遭本公司暫停使用時，門號申請人本人應持雙證件正本+停話前撥打之手機+SIM卡，至本公司直營門市申請復話作業。
20. 本專案合約期間內，立同意書人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需賠償本公司本專案補貼款，補貼款之計算採以日遞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本專案補貼款計算公式： $A \times \text{終端設備補貼款} : \{ \text{終端設備補貼款} * (\text{未滿租期天數} / \text{總租期天數}) \} + B \times \text{電信優惠補貼款} : \{ (\text{實際使用月數} * \text{每月電信優惠補貼款}) * (\text{未滿租期天數} / \text{總租期天數}) \}$ 。
21. 本專案於合約期間，可享每月定額之國內行動上網熱點分享量，每月額度限當月使用完畢(不提供加價購)，當月未使用完之傳輸量無法遞延至次月亦不退現；超過每月熱點分享量後，調降速率後之熱點分享量不計費。
22. 申辦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移轉設定成功後，可享移轉手續費於號碼轉移成功後次期起扣抵帳單費用，如該號碼電信合約終止、攜碼至其他業者或其他類似情形，就未扣抵之移轉手續費不得向本公司主張給付現金或等值之商品服務。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

承辦門市：

申辦門號：

進件代碼：

身份證字號：

擴充碼：

1. 本公司提供用戶申請【5G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每次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每一自然人證號每三年限申請該服務乙次。
2.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5G網路，則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本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3. 用戶進行資費調整，需配合該期帳單週期結帳後，於下一期帳單開始變更。首月帳單若破月，網外贈送之分鐘數，將按實際使用天數比例提供。超過免費分鐘數後之費率，請參考本公司官網www.aptg.com.tw說明。
4. 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如無續約，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告費率。若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之優惠資費，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展延該優惠期限，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自行決定並逕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而以一般公告費率收費。
5. 立同意書人/代理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證件，確為本人所有或經合法授權而取得，立同意書人/代理人瞭解任意交付個人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本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門號所可能負擔之責任，遺失個人身分證件或門號時應立即辦理掛失以確保權益。
6. 立同意書人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於本方案效期內申請暫停通信期間，立同意書人仍應依本同意書所選擇之資費方案繳納月租費用。
7.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覆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8. 立同意書人已完全了解並同意目前所選用之本公司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9. 頻寬係為有限資源，為維持無線寬頻網路正常運作，針對大量異常傳輸行為，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基地台電波涵蓋範圍內所有共享用戶之上網通信品質。
10.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得對立同意書人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11.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12.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電信公司於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13. 立同意書人已經由本公司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本人或其負責人、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14.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用戶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國際網路與本公司之增值網路服務，立同意書人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本公司得以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15. 活動內容/最新資費內容以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其他未盡事宜詳洽本公司門市或上www.aptg.com.tw，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16. 於本公司開始與合作業者合作提供3.5GHz共頻共網網路服務後，立同意書人同意配合本公司將本服務轉換至3.5G共頻共網網路繼續提供服務。
17.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本合約到期後之續約，轉換至本公司3.5GHz共頻共網網路繼續提供服務。
18. 申租、退租當期月租費以及免費贈送之國內一般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均依門號計費週期按實際天數比例計算。
19. 立同意書人(限個人用戶)申請本專案，若未於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勾選擬單通知方式，視為同意本公司以簡訊帳單為通知方式，簡訊發送門號為本合約申請門號。

加值服務相關

1. 本專案同時申辦【Gt TV_電視館】、【Gt 鈴聲+】、【Gt 電子書】加值服務，享前三個月帳單月租費減免之優惠，優惠期間結束至專案合約期滿【Gt TV_電視館】月租費139元、【Gt 鈴聲+】月租費90元、【Gt 電子書】月租費99元，隨每期電信帳單中收取，專案合約期滿即停止服務。如專案約期中擬不繼續使用，請電洽客服中心或至Gt智慧生活門市取消服務。

申請人簽名：

其他相關條文

1. 用戶自行與外部店點約定更換商品協議【若有更換商品始適用】：
- (1)本人_____於本專案完成申辦後，自行決定與店點_____達成協議，同意將專案商品更換為店點自行銷售之下列商品並已確實提領，爾後保固及退換貨等商品相關服務，皆由銷售商品之店點自行負責，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太電信)無涉。
- 更換商品：_____ (需填寫品項+型號+名稱)
 商品序號：_____ (非通訊類商品可填寫「無」)
 交易/專案價格：_____ (請按實填載成交金額)
- (2)本人清楚瞭解且同意此更換商品協議為單獨成立之契約，與電信服務契約及專案同意書無涉，如後續因變更商品所衍生任何爭議，概與亞太電信及所提供之電信服務無關，應由銷售商品之店點自行負責處理。本人充分瞭解亞太電信於本次專案中已提供專案補貼及優惠，仍應遵守電信服務契約及專案同意書等內容，且不得以本協議為由向亞太電信提出減免違約或提前解約之補貼款或金錢請求或其他主張。

申請人簽名：

~以下空白~

申請人：	承辦門市：
申辦門號：	進件代碼：
身份證字號：	擴充碼：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銷售點蓋章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p> <p>簽 章</p> <p>身分證字號：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p> <p>簽 章</p> <p>身分證字號：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辦單位同意若用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p>